

感謝不分享

建議如下：

別用你喜歡的書壓得我喘不過氣

喬·昆南 (Joe Queenan) 撰文

生活中很少有什麼事情比強烈推薦的書更令人恐懼。或是人家送給你的書。或者，你強烈懷疑這本人家送的書可能是一本轉贈的書。

有時是警告，有時是威脅，一本別人送的或推薦的書，是試圖迫使你一起享受某種你寧願避免的樂趣。送書或推薦書的人想尋求確認、肯定、榮譽。我喜歡你還不夠。我喜歡有你陪伴還不夠。如果我和 365 名奧克蘭突襲者隊的球迷在一個黑暗的小巷打架，那麼雖然你是我想要找來挺我的人，這還不夠。你也希望我尊重你。或者至少你要我尊重你對書籍的品味。這樣要求別人太多、太多了。



這是根本問題。我喜歡你。你似乎精通釣鱒魚。你對反轉的殖利率曲線的看法很有洞察力，令人目瞪口呆。我喜歡聽你談你在梅肯 (Macon) 郊外搭波·迪德利 (Bo Diddley) 的便車。但我對你的推薦書不感興趣。不是現在不感興趣而

已，而是從來不感興趣。事實上，我希望你從來沒有告訴我，你喜歡像《橫屍遍野》(Knee-Deep in the Dead) 或《薩拉森彎刀之禍》(Scourge of the Saracen Scimitar) 或《讓我們現在讚揚著名的鄉巴佬》(Let Us Now Praise Famous Yokels) 之類的書。在那之前，事情似乎進展順利。現在你讓我擔心了。

遊客們被警告在紐約漫步時不要邊走邊研究地圖。這會使他們看起來像身上貼了遊客「標記」。當你愚蠢地瞄一眼別人的書時，也發生類似的事情。一旦巨蜥發現你，你就成了牠的晚餐。我犯了一個錯誤，在朋友家拿起一本書——只是為了惦惦它的重量——卻被告

知：「你喜歡就拿去吧。我可能有好一陣子都不會去碰那本書。」

說的也是，你當然暫時不會讀這本書。這是一本約翰·昆西·亞當斯(John Quincy Adams)的傳記，有989頁之厚。你永遠不會讀它，因為你剛才已把這本書扔給我。你發誓，在我讀完它之前，你不會打開它，而且你知道這種事永遠不會發生，因為我絕不會對自己說：「等我的電話；最後我將與約翰·昆西·亞當斯的傳記長相廝守。」即使我活到115歲也不會。因此，你就一輩子擺脫困境。

推薦的書是一個看似狡猾的墨跡測試。這是試圖確認採石場與食肉動物具有相同的價值。向人們提供他們不想閱讀的書籍，不僅是對隱私的侵犯，更是一拳打在臉上。這是一種懲罰。太殘酷了。這是社會上可接受的虐待主義形式，現代文化等同於中世紀的狂熱。我對你不高興，因為你沒有把在百老匯演出的漢密爾頓的多餘的票給我。因此這本亞歷山大·漢密爾頓的1,200頁傳記給你看，它激發了這齣音樂劇的靈感。相信你一定會喜歡！

人們喜歡給你一本改變他們人生的書，例如《小

王子》(The Little Prince)、《道瓊指數36,000點》(Dow 36,000)、《富家子弟正式手冊》(The Official Preppy Handbook)、《狂犬庫丘》(Cujo)。坦白地說，除非這本書解釋如何治療下腰痛，否則我興趣缺缺。我對有關十項全能選手的書或茶壺的發明如何改變世界的書不感興趣，我對解釋那輛註定失敗的火星探測器到底發生了什麼的書也不感興趣。我有我自己的閱讀時間表，跟你的不同。

我只熱情地接受 三個人的書本推薦： 我的妹妹愛琳、我的女兒、 和《國際扶輪英文月刊》的編輯。

當被推薦書的這位受害者的免疫系統最弱時，人們最有可能推薦書籍。聽說你躺在床上，膝半月板軟骨撕裂或得了斑疹傷寒，他們像非同尋常的同情的土狼一樣撲來，帶著異國情調的巧克力，一束束絢麗的花，還有丹·布朗(Dan Brown)寫的粗製濫造小說。他們是善意的，但很煩人，

與瑪麗·安托瓦內特(Marie Antoinette)一樣，她本人是輕小說的讀者。當被困在痛苦的床上數週之久時，我對於祝早日康復的禮物的理念是：留下瑞可塔起司捲，帶走凱特·阿特金森(Kate Atkinson)。

長期推薦書籍的人堅持一種不屈不撓的個人哲學。你的生活中缺少了某種東西。可以透過閱讀本書來解決。請讓我改進你。但大多數人並不想被改進。即使涉及到讀一本關於深層狀態的書，也是一樣。僅有少數例外——聖經、《古蘭經》——讀書並不能解決生活中任何重要的問題。對於政治家或道德再生的白領罪犯，或勇敢的紅翼隊後衛所寫的書籍，尤其如此。沒有必要不斷提醒人們這一點。

推薦書籍的人表現出故意對受害者的遲鈍和麻木不仁。他們希望你喜歡一本特定的書，即使他們有許多資料表明你會討厭它。這就像向一位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學生推薦一本有關密歇根州立大學足球的書一樣。這就像邀請素食主義者吃晚飯，然後遞給她一大桶肯德基炸雞。你為什麼要這樣做？你有點注意到我是誰嗎？你沒有注意到我在讀一本關於《安娜·卡列尼娜》的書，而不是安娜·肯德里克(Anna Kendrick)寫的書嗎？

為什麼即使我們臨終躺在床上，仍會想到我們高中時浪費寶貴時間去讀指定的「經典」？《猩紅字》(The Scarlet Letter)。《無名的裘德》(Jude the Obscure)。《推銷員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西拉斯·馬納》(Silas Marner)。我們討厭這些書，不僅僅是因為它們不好看——當然它們通常是不好看——而是因為我們被迫閱讀它們。強迫推薦書的人就是像你的高中英語老師，雷吉娜·溫迪克塔(Regina Vindicta)修女那種人。

送書成癡的人心裡在想什麼？從慈善的觀點來看，人們有時會送你書，因為他們真誠地相信，如果你想瞭解世界現況，你必須閱讀它。這種看法不正確。並非每個人都對失業的隱藏結構性原因著迷，不是每個人都關心巴里·馬尼洛(Barry Manilow)對貝特·米德勒(Bette Midler)的看法。此外，人們並不是都基於同樣的原因而閱讀。有些人為了獲取資訊而閱讀。其他人閱讀是為了安心。大多數人是為了消遣而閱讀。

我之所以閱讀，是因為我喜歡作家選詞綴句的方式，因為使用得當的語言實際上改變了我對世界的看法。《大期望》(Great Expectation)對於任何在低收入戶住宅區成長

的人非常具有啟發性。《道林·格雷的畫像》是作者個人邀請讀者到遊樂園一遊。詹姆斯·愛羅伊(James Ellroy)的小說就像一場450頁的中音薩克斯獨奏。送書成癡的人不明白的是：不是每個人都喜歡薩克斯。

我只熱情地接受三個人的書本推薦：我的妹妹愛琳、我的女兒、和《國際扶輪英文月刊》的編輯。我不理其他所有人的推薦。儘管如此，本著不幸被誤導的人性本善精神，每隔幾年我會把我收到或推薦給我的書堆起來，誓言要在接下來的三個月裡閱讀它們，並從此將它們清除。

但那本關於法國在迪恩比恩普(Dien Bien Phu)戰敗的書，我只讀到大約30頁就放棄了。幾年後，我再試一次。到那時，我的閱讀書單上又增添了6本書。這個讀完贈書的大業已像西西弗斯的任務那樣，毫無指望。順便說一句，西西弗斯(Sisyphus)想將一塊巨石推上山，但耗盡無止盡的時間，徒勞而無功。幸虧他沒有花很多時間去將這件事寫下來。否則，我也得讀那本書。

在我的辦公室裡，我有一小堆書，當人們要我推薦一些我認為他們可能真正喜歡的書時，我會送給他們：潘娜洛

普·利弗利(Penelope Lively)的《月虎》(Moon Tiger)，雅克·巴尊的《達爾文，馬克思，瓦格納》(Darwin, Marx, Wagner)，湯瑪斯·伯傑(Thomas Berger)的《遇見邪惡》(Meeting Evil)，卡爾(J.L.Carr)的《鄉居一月》(Month in the Country)，詹姆斯·薩爾特(James Salter)的《光年》(Light Years)，格雷罕·葛林(Graham Greene)的《權力與榮耀》(The Power and the Glory)，保羅·加利科(Paul Gallico)的《雪鵝》(The Snow Goose)，萊沙德·卡普奇斯基(Ryszard Kapu)的《與希羅多德同遊》(Travels With Herodotus)。這些書是我讀過一遍又一遍，它們對我意義重大，我真誠相信這些書達到近乎人類任何壯舉所能達到的完美。

有時我把它們送人，他們似乎相當感激。但是大多數時候我再也沒有聽到他們的回音。幾乎沒有人回到我身邊，拜託我再次推薦那種一個人在「荒島」上時會去讀的書。那是因為他們，也許不情願，開始明白，這些是我喜歡的書，這些書對我意義重大，這些是我的荒島隨身書。去尋找你自己的荒島吧。

喬·昆南(Joe Queenan)是紐約塔里敦(Tarrytown)的自由作家。